

锡财会〔2023〕3号

层转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3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，切实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无锡市财政局
2023年2月24日